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
照明工程

竣
工
验
收
文
件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建单位：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范围： 照明工程

2024年6月7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申请报告及验收方案
- 第二部分 竣工报告
- 第三部分 施工单位汇报材料
- 第四部分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第五部分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第六部分 竣工验收单
- 第七部分 质量保修书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由我公司监理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
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已全部完工。
本工程通过施工项目部检查验收、监理初检，所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特报请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王锦
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法人意见：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项目部（章）
日期：2024.5.29

注 1. 本表一式 4 份，由监理单位填写，业主项目部存一份、监理单位存 3 份。
2. 竣工验收前，由监理单位填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竣 工 验 收 方 案

编制单位：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参建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

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一、验收安排

- 1.主持人：许小龙
- 2.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总结
- 3.监理单位汇报工程监理报告
- 4.设计单位汇报工程的设计执行情况
- 5.对本次竣工验收进行人员分组
- 6.验收领导小组组长讲话（提要求）
- 7.各组分别进行查验
- 8.各组分别汇报查验情况
- 9.领导小组组长对本次验收工程进行评定

二、验收依据

工程设计施工图及相应的设计变更、会审纪要、施工合同、强制性标准条文和国家相关规。

三、验收执行标准

- 1、《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纸

四、成立验收领导机构

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1、验收组

组 长：许小龙

2、专业组

(1) 外业组

组长：张星宇

成员：杨富奎 王盈 段京奎 唐海东 朱孝华 郭立 苏雅武

职责：对申请验收工程进行外观检查、实地测量核对工程量。

(2) 内业组

组 长：杨青霞

成 员：李珂 司小丽 王云坡 范涛 赵志强；

职责：审核竣工资料，拟定竣工验收计划，对竣工验收全过程进行督导。

五、工程验收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照明工程（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沟槽开挖、PE75 管道铺设、电缆敷设、沟槽回填、定向钻、路灯基坑开挖、基础垫层、预制电缆井安装、井盖安装、立杆、接地、破除人行道及恢复，破除绿化及恢复、试灯等。

六、工作要求

1、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坚持实事求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对申请验收工程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工作。

2、在检查验收过程中，要检查以事实为依据，如实记录数据和信息，不得弄虚作假、编造虚假数据，不得违反检查验收程序擅自增加、删减修改检查验收内容、数据和信息。

3、在检查验收结束后，各小组必须如实汇总上报检查验收成果，并提供由经办人员签名确认的原始记录。

2024年6月7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范围：照明工程

承建单位：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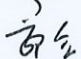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	
建设规模	市政工程	结构类型	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期（日历天）	合同	30天
投资单位			实际	29天
承建单位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	
监理单位	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	
监管机构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照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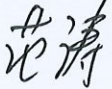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
建
单
位
意
见

承建单位：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名）：



承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承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监理单位：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
照明工程项目

施
工
单
位
汇
报
材
料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范围：照明工程

承建单位：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施工单位汇报材料

一、工程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洪泽湖大道照明工程（华夏大道-滨河西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西北部区域，现状为城市东西向次主路。本工程西起华夏大道，东至滨河西路，全长 1160m。自西向东一次与华夏大道、滨河西路道路相交，桩号 0+500 附近有机场高速港北口上下匝道，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新洪泽湖大道建照明工程。本工程现状道路标准横断面图：70（红线）=5 米（人行道）+8 米（辅道）+3.5 米（边绿带）+16 米（机动车道）+3.5 米（人行道）8 米（辅道）5 米（人行道）三幅路形式，双向六车道。根据周围道路照明电源情况，本次设计道路路灯低压电源引华夏大道现状箱变和滨河西路现状箱变。本工程计算负荷为 45KW。接地采用 TN-S 形式。

主要工程量：

项目	单位	数量	项目	单位	数量
路灯基坑开挖 (0.8*0.8*2.2)	个	59	Dn75PE 管道铺设	米	7500
路灯基坑开挖 (0.6*0.6*1.8)	个	33	铺设电缆 YJLV-0.6/1KV-4*35	米	4752
路灯基础浇筑 (0.8*0.8*2.2)	座	59	铺设电缆 YJLV-0.6/1KV-2*10	米	276
路灯基础浇筑 (0.6*0.6*1.8)	座	33	铺设电缆 RVV-450/750V-3*2.5	米	2201
开挖电缆井	座	100	定向钻顶管 MPP 管	米	774
预制电缆井安装	座	100	漏电保护开关	套	144
接地极 $\phi 20$ 圆钢， L=2.5	组	36	接地线 $\phi 20$ 圆钢	米	4752
14 米单臂灯	套	19	14 米广场灯	套	4
14 米双臂灯	套	36	破除绿化及恢复	m ²	238
10 米单臂灯	套	33	破除人行道及恢复	m ²	100

二、施工依据

设计图纸、图纸会审、洽谈记录和各种规范。施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合同履行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都能较好的履约工程合同各条款规定，施工单位无违反合同规定及转包、分包和肢解工程的行为。

四、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表尊条文情况：

施工过程中进行的质量行为：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质量责任落实到人。

质量检查员、工长、专业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并且有相应资格上岗证书。主要专业工种的操作人员有岗位证书。

严格实行质量控制措施，在每道工序进行前，都以书面方式逐条抽班组进行分项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使管理人员、班组长、工人都做到心中有数。

对工程进场原材料、构配件在进场前严格检查合格证和出厂证明，并且对需要复试的原材料及时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分项工程隐蔽检查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认真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的质量评定资料，做到真实、及时、完整、齐全。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郑州市建筑工程有关的地方标准和政府有关建筑施工管理规定》；《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 382：2014）等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各项工艺规程施工。

五、对施工单位参建工作的评价

1、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工程合同，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

2、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的技术变更、洽谈记录及时签字认证，准确到位的做好技术交底、技术复核，为做好每道工序都有据可依，为做好每道工序打下了良好基础。在施工中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严把质量关，积极配合监理和甲方的工作。

六、验收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通过监理单位组织的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现申请竣工验收。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
照明工程

监
理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范围：照明工程

监理单位：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一、工程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洪泽湖大道照明工程（华夏大道-滨河西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西北部区域，现状为城市东西向次主路。本工程西起华夏大道，东至滨河西路，全长 1160m。自西向东一次与华夏大道、滨河西路道路相交，桩号 0+500 附近有机场高速港北口上下匝道，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新洪泽湖大道建照明工程。本工程现状道路标准横断面图：70（红线）=5 米（人行道）+8 米（辅道）+3.5 米（边绿带）+16 米（机动车道）+3.5 米（人行道）8 米（辅道）5 米（人行道）三幅路形式，双向六车道。根据周围道路照明电源情况，本次设计道路路灯低压电源引华夏大道现状箱变和滨河西路现状箱变。本工程计算负荷为 45KW。接地采用 TN-S 形式。

二、 监理部组织

1、法律依据：《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管理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各级政府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和文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和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监理依据：同业主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施工单位同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郑州市建筑工程有关的地方标准和政府有关建筑施工管理规定》，《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15）；业主发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文件；施工标准图集、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变更签证等。

三、工程项目监理范围

设计文件范围内沟槽开挖、PE75 管道铺设、电缆敷设、沟槽回填、定向钻、路灯基坑开挖、基础垫层、电缆井浇筑、井盖安装、立杆、接地、破处人行道及恢复，破除绿化及恢复现、试灯等。

四、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目标

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对施工阶段工程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控制为主，依据业主和承包方的施工合同规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五、监理单位的质保体系

我单位自承接该工程后成立了以项目总监负责制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并制定了各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职责分工，根据该工程的特点编制了工程项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对确保质量起到了保障有力的作用。

六、施工阶段的监理情况

1、监理的总任务是做好“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监理始终围绕监理程序开展工作。

2、首先是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对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技术员、资料员等上岗证进行核查。

3、对材料的质量控制：施工材料质量是工程质量的基础，因此，现场监理对进场材料进行了严格把关。凡是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出具出厂合格证明材料等文件，进场后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材料杜绝进入施工现场。

4、对施工方法的控制，着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

结合现场实际提出修正意见。对于重要的工程部位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出详细的施工方案，监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5、对施工机械进行控制，施工机械等要保证正常运行，实行定机、定人、定岗责任的三定制度，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出现安全质量事故。

6、施工质量控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只要有施工就有监理在，从材料进场到施工工艺，监理人员严格按设计图纸和规范监督施工。施工过程中监督和现场巡视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以现场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指令其改正，对重点工程的部位加强巡检。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要求施工方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以覆盖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隐蔽前经过监理人员检查、验收，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才允许隐蔽；对工序的交接检查验收，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原则执行。

7、进度控制，根据合同工期的要求，承包商编制具体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查同意后实施。

8、投资控制，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增减和签证工作；按施工合同及监理程序规定发付工程款。

七、工程评估

工程竣工后，我监理部于2024年6月7日会同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施工方等对本工程技术资料、观感、实测实量进行了初验，并作出评估。

1、验收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照明工程（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沟槽开挖、PE75管道铺设、电缆敷设、沟槽回填、定向钻、路灯基坑开挖、基础垫层、电缆井

浇筑、井盖安装、立杆、接地、破除人行道及恢复，破除绿化及恢复、试灯等。

2、评估依据：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图、《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郑州市建筑工程有关的地方标准和政府有关建筑施工管理规定》；《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15）；《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图集号 12D101-5；《防雷与接地》图集号 14D504；《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 382：2014）等。

3、分部、分项工程情况：本工程所有原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所涉及的各工序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施工；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4、评估结论：施工单位所申请验收的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均符合要求；主要控制资料（原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资料齐全；工程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该工程评估为合格工程。

监理单位： 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 盛

评估日期： 2024年6月7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洪泽湖大道

(华夏大道-滨河西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范围: 照明工程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滨河西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港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区西北部，规划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为现状道路。本工程西起华夏大道，东至滨河西路，全长 1163.917m，自西向东依次与华夏大道、滨河西路道路相交，桩号 0+500 附近有机场高速港北口上下匝道。新建路灯 92 套，建设内容包含照明供配电系统、路灯安装、电缆及保护管敷设、接地系统等。

设计文件检查情况:

1、我院在设计工作中，严格执行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13-2040），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2、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

(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2)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4)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2019；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等相应标准。

3、本工程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要求，并



经过有关单位审查通过；

4、在工程施工前，参加了图纸会审，并做了详细记录。

施工过程检查情况：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及时配合参建单位解决各类设计问题，并对工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地服务。

设计文件变更签署及检查情况：

本工程无施工图设计变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滨河西路）照明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总体评价：

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要求，经过图纸审查单位审查，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得到审查单位的审查批准。

施工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施工图交底和会审。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设计负责人：

杨子平

法定代表人：

齐建伟

设计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单位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2024年6月7日

参验单位：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监理单位：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验收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建设现场

前 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照明工程（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沟槽开挖、PE75 管道铺设、电缆敷设、沟槽回填、定向钻、路灯基坑开挖、基础垫层、基础浇筑、电缆井基坑开挖、预制电缆井安装、井盖安装、立杆、接地、破除人行道及恢复、破除绿化及恢复、亮灯等。

现沟槽开挖、PE75 管道铺设、电缆敷设、沟槽回填、定向钻、路灯基坑开挖、基础垫层、基础浇筑、电缆井基坑开挖、预制电缆井安装、井盖安装、立杆、接地、破除人行道及恢复、破除绿化及恢复、亮灯等已完工，具备了工程验收条件，受项目法人委托，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工程相关单位并主持本工程的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讨论通过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单》。

验收依据：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郑州市建筑工程有关的地方标准和政府有关建筑施工管理规定》；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图集号 12D101-5；

《防雷与接地》图集号 14D504；

《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 382：2014）；

施工合同；

施工图纸等；

一、 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沟槽开挖、PE75 管道铺设、电缆敷设、沟槽回填、定向钻、路灯基坑开挖、基础垫层、基础浇筑、电缆井基坑开挖、预制电缆井安装、井盖安装、立杆、接地、破除人行道及恢复、破除绿化及恢复、亮灯等。

三、 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施工过程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测量放线定位→沟槽开挖→管道铺设→沟槽回填→电缆敷设； 电缆井基坑→预制电缆井安装→井盖安装；路灯基坑开挖→基础垫层→基础浇筑→立杆→接线→通电试运行→亮灯。

主要工程量：

项目	单位	数量	项目	单位	数量
路灯基坑开挖 (0.8*0.8*2.2)	个	59	Dn75PE 管道铺设	米	7500
路灯基坑开挖 (0.6*0.6*1.8)	个	33	铺设电缆 YJLV-0.6/1KV-4*35	米	4752
路灯基础浇筑 (0.8*0.8*2.2)	座	59	铺设电缆 YJLV-0.6/1KV-2*10	米	276
路灯基础浇筑 (0.6*0.6*1.8)	座	33	铺设电缆 RVV-450/750V-3*2.5	米	2201
开挖电缆井	座	100	定向钻顶管 MPP 管	米	774

预制电缆井安装	座	100	漏电保护开关	套	144
接地极 ϕ 20 圆钢, L=2.5	组	36	接地线 ϕ 20 圆钢	米	4752
14 米单臂灯	套	19	14 米广场灯	套	4
14 米双臂灯	套	36	破除绿化及恢复	m ²	238
10 米单臂灯	套	33	破除人行道及恢复	m ²	100

四、 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 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全部合格，原材料质量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合格，施工单位自评工程为合格，监理单位经复核无误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六、 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 结论

验收小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验收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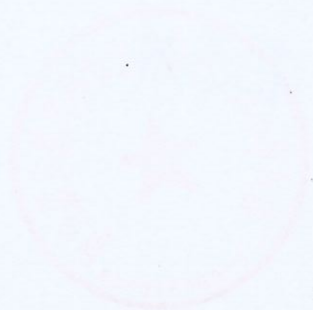
1、工程已按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在施工过程中，有关各方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市政工程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方法合理，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各项工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3、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4、经验收本工程全部合格，根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的规定，同意将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八、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后附）



十、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验收单位:

<p>建设单位</p> <p>签字: </p> <p>盖章: </p>	<p>设计单位</p> <p>签字: </p> <p>盖章: </p>
<p>监理单位</p> <p>签字: </p> <p>盖章: </p>	<p>施工单位</p> <p>签字: </p> <p>盖章: </p>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

夏大道至滨河西路)照明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组长	许小友	执法局		15515525713
成员	张鹏	城管局		15093333125
成员	杨喜奎	城管局		13849030231
成员	杨喜霞	城管局		
成员	李珂	执法局		19137613419
成员	司小雨	执法局		13526812182
成员	王盛	河南天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903862955
成员	程浩	河南天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137155168
成员	张子杰	郑州市政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13957188970
成员	卫俊	郑州市政设计院		15638290102
成员	朱五年	郑州宏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1856352288
成员	郭金	郑州宏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037973220
成员	李士强	郑州宏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18167116915
成员	郭雅川	郑州宏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15989962418
代表人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新电缆手井、路灯基础、灯杆灯具、DN75 管道铺设、电缆敷设、MPP 保护管等，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依照投标文件上的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依据双方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金融广场南侧西 8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1-685199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 号：249472996487

